

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

2024 年 7 月

# 2023 年单位决算公开目录

## 第一部分 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 2023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主要职责

二、单位决算构成

三、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 2023 年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

## 一、主要职责

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承担着养老、失业、工伤社会保险征缴稽核工作。主要工作有：推进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完成城镇职工社保征收既定目标，统筹规划推行电子社保卡，加强账户管理，确保参保人员及时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 二、单位决算构成

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纳入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

## 三、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

### 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17.74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

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217.74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57 万元,增长 5.61%,主要原因:工资、社保基数变动。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17.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7.7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17.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7.74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17.74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217.74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57 万元,增长 5.61%,主要原因:工资、社保基数变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7.74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57 万元,增长 5.61%。主要原因:工资、社保基数变动。

###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7.74 万元,主要用

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2.47 万元，占 83.8%；住房保障（类）支出 22.14 万元，占 10.16%；卫生健康支出 9.88 万元，占 4.53%，城乡社区支出 3.25 万元，占 1.49。

###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8.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预算数由于系统生成数据比实际所需大。其中：基本支出 217.74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58.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预算数由于系统生成数据比实际所需大。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系统生成数据比实际所需大。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系统生成数据比实际所需大。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89 万元，支出决算

为 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系统生成数据比实际所需大。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88 万元，支出决算 9.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5.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基数，资金增加。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6.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系统生成数据比实际所需大。

(10) 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资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7.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9.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8.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拨款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部门单位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 0。

#####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无采购支出。

#####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共有车辆 0 辆。

#### 4、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1 个项目，涉及资金 1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针对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了资金安全高效使用，提高了资金的使用绩效。

#####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公开“工作经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工作经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开展好社会保险费的稽核、征收工作，推动我县社会保险征缴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 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

项目名称	工作经费补助						
	主管部门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濉溪县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	10	10	1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	10	10	10	—	100%	—

	上年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费的稽核、征收工作				全县社会保险费的稽核、征收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按照财政部门合理合规支出费用	经费支出合规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按照要求执行支出项目	及时完成	20	20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	9.2万元	经费支出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的扩面	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的扩面	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的扩面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高	高	10	10	
总分						100	100	

###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 《2023 年度工作经费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工作经费补助项目主要用于保障社会保险费的稽核、征收工作及日常公用经费等相关支出，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项目总体目标基本实现，保证了全县社会保险费的稽核、征收工作的顺利开展及日常公用经费开支。

阶段性目标：保障社会保险费的征收运行稳定。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目的：通过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支出的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评价，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采取措施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

2、对象和范围：社会保险费的稽核、征收工作范围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原则：公平公正

2、指标体系。

3、评价方法：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开展自评。

4、评价标准：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价。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按照县政府批复。

（二）项目过程情况。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经费使用规范、合理、有效，保证严格资金的审批和报账手续，资金支出手续齐全规范，报账时提供合法合规的依据文件、凭证等，规范手续后报账。

**（三）项目产出情况。**2023 年工作经费补助 10 万元，所有资金都足额安排，根据工作安排及时拨付到位。

**（四）项目效益情况。**该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等都取得良好的成效，能够有效完成工作任务，取得单位人员满意度。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绩效自评，我单位的工作经费补助项目 10 万元，项目政策依据充分，符合实际需求，目标制定明确；资金严格按照计划进行开支，所有资金均按照财务管理要求，按时足额完成开支，通过本项资金安排和实施，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资金到位及时，对资金的使用监管有力有效。整个经费开支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综合绩效自评等次为优。

##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虽然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是也存在不足之处，部分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 **七、下一步改进措施**

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监管，明确工作责任，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与年终考核挂钩，提升工作积极性，从而促进项目预算的有序进行。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可根据本单位预算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相关名词解释】**